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前期已经审批的连续三年（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在此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8年）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前期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拟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方式、品种、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贷款工作效率，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